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隆药业	股票代码	002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谭海雁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电话	0756-3882955	0756-3882955	
电子信箱	ir@sl-pharm.com	ir@sl-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062,416.75	156,783,290.9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4,681.15	2,987,537.79	-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3,104.31	-1,063,395.07	2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18,148.50	2,124,742.84	-2,19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170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170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57%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6,479,290.95	813,843,574.35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126,366.06	535,881,684.91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南桂	境内自然人	51.15%	90,016,937.00	67,512,703.00	质押	16,00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14,516,080.00	0	质押	4,736,000.00
唐霖	境内自然人	5.47%	9,631,882.00	7,223,911.00	不适用	0
蓝建秋	境内自然人	0.76%	1,344,000.00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03,317.00	0	不适用	0
宗崇华	境内自然人	0.23%	404,019.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1%	364,043.00	0	不适用	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0.19%	340,000.00	0	不适用	0
李志友	境内自然人	0.17%	294,9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7%	294,2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23%股权。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治湘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接受子公司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接受子公司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2.65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24.8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资产减值损失	826,467.16	8.6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26,467.16	8.67%
二、信用减值损失	3,248,401.59	34.0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63,366.92	35.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965.33	-1.21%
合计	4,074,868.75	42.74%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半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63,366.92元。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3,967.67	3,363,366.92				6,307,334.59
合计	2,943,967.67	3,363,366.92				6,307,334.59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半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6,467.16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036,791.51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11,716.72	454,810.15		291,224.38		1,975,302.49
库存商品	805,072.87	340,485.35		438,270.12		707,288.10
委托加工物资	913.30					913.30
发出商品	21,481.00			4,374.17		17,106.83
低值易耗品	416.28	31,171.66		194.60		31,393.34
在产品	3,481,229.72			1,302,728.24		2,178,501.48
合计	6,120,829.89	826,467.16		2,036,791.51		4,910,505.54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半年度需转回114,965.33元。对应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85,969.84		350,000.00	1,635,969.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4,965.33			114,965.3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71,004.51		350,000.00	1,521,004.51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4,074,868.75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4,060,412.89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 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吉大支行	1,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

以上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公司将根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拟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吉大支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拟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期限为1年,在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若遇到授信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蔡南桂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唐霖女士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858,586.45	624,066,237.35
负债总额	87,509,772.31	145,011,284.90
净资产	476,348,814.14	479,054,952.45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53,692.83	85,639,241.08
营业利润	753,642.86	94,533,233.71
净利润	813,861.69	85,056,171.92

四、协议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授信及担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2.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15.04万元。

八、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备案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中的第1项、第3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登记时间、地点: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3) 邮政编码:519060

(4) 电话:0756-3882955

(5) 传真:0756-3352738

(6) 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为保证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夏湾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授权期限为1年。

上述担保额度授权的期限若遇到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858,586.45	624,066,237.35
负债总额	87,509,772.31	145,011,284.90
净资产	476,348,814.14	479,054,952.45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53,692.83	85,639,241.08
营业利润	753,642.86	94,533,233.71
净利润	813,861.69	85,056,171.92

三、协议内容

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拟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夏湾支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夏湾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仅为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接受子公司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接受子公司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500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45,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1%;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7,372.20万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合计实际担保金额为31,872.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4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静,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莹,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所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4.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